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改的现行《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胡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胡小军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静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向东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选举李克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克政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选举赵锐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赵锐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选举袁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与袁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选举董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

惩戒。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与董燕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选举赵新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与赵新宙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选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袁建国 董燕 赵新宙

2025 年 6 月 18 日